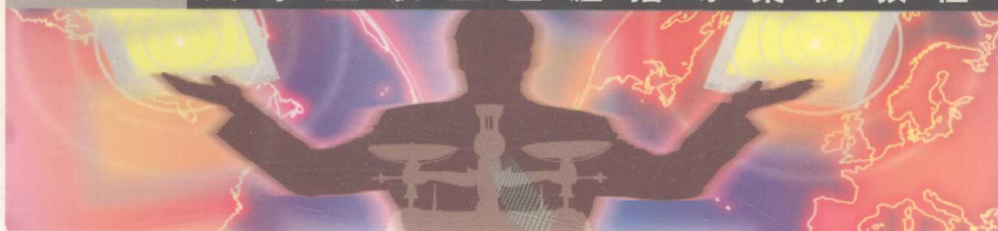


The Career Key — Career Guidance

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案例教程 **丛书**



握住职场第一双 援手



Protecting Your Career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编

主 编 闵 辉

副主编 吴松强 李素娟

Fagui **法**规篇
Pian

Wozhu Zhichang Diyishuang Yuanshou

上海三联书店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案例教程 **丛书**

握住职场第一双援手

法规篇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编

主 编 闵 辉

副主编 吴松强 李素娟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握住职场第一双援手 /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

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案例教程

ISBN 7-5426-1863-6

I. 握... II. 上... III. ①大学生—就业政策—基本知识—

中国—教材②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教材

IV. ①G647.38②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5327 号

握住职场第一双援手(法规篇)

编 者 /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责任编辑 / 吴士余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235)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sanlianc@online.sh.cn

印 刷 /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版 次 /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120 千字

印 张 / 6.125

印 数 / 1—10 100

ISBN-7-5426-1863-6

G·637 定价:12.00 元



序

随着社会、经济结构发生的巨大变革,大学生就业问题也日益突显,如何帮助大学生找工作、升学、创业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近年来职业指导作为一项教育实践活动,正逐渐被列入我国一些高等学校的教育目标和教学计划之中,并有了较大的发展。

本次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工作的一线教师和专家,历时大半年的努力,精心编写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案例教程》丛书收集了大量来自自己就业大学生、高校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教师、企业人力资源专家提供的真实案例,并进行分析点评,提供专业的职业指导,使我们原先的职业指导工作变得更为丰富、生动、形象、直观。

这套丛书一方面给从事就业指导工作的教师提供了参考的教材,也给我们的大学生们带来“他山之玉”的启示。同时也是我们高等教育积极顺应新时代、新形势的发展和要求,不断进行自身改革与充实的成果,丛书整体呈现的全程化、系统化、实用化、针对性强的职业指导思路,也是我国高等院校职业生涯指导的教程建设的一个进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教授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就业——掌握规矩成方圆	1
[导语]	1
[案例选读]	3
[本章要点]	27
一、了解政策	27
(一) 了解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政策	27
(二) 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的政策	30
(三) 关于考研毕业生就业问题的政策	34
(四) 关于发生疾病毕业生和残疾毕业生的就业政策	35
(五) 关于未就业毕业生的保障政策	36
二、把握程序	39
(一) 信息登记	39
(二) 进沪就业	41
(三) 报到须知	43
(四) 就业调整	45
(五) 户口档案转递	48
三、就业保护	50
(一) 平等就业	50
(二) 劳动合同的解除	51





(三) 劳动保护	53
四、诚信原则	57
(一) 诚信的基本含义和法律规定	58
(二) 毕业生违反诚信原则的表现	59
(三) 用人单位违反诚信原则的表现	61
 第二章 签约——白纸黑字慎落笔	63
[导语]	63
[案例选读]	65
[本章要点]	98
一、协议生效	98
(一) 主体适格	98
(二) 形式规范	103
(三) 要约承诺	105
(四) 无效协议	111
(五) 缔约过失	116
二、内容明确	120
(一) 试用规定	120
(二) 空白条款	126
(三) 合同衔接	129
三、程序规范	131
(一) 签约程序	131
(二) 救济程序	134
 第三章 创业——直挂云帆济沧海	135
[导语]	135
[案例选读]	137





[本章要点]	156
一、企业和企业法	156
(一) 个人独资企业	157
(二) 合伙企业	161
(三) 有限责任公司	171
二、企业经营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178
(一) 对外经济交往的基本法律原则	178
(二) 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180
(三) 企业反不正当竞争法律问题	182
(四) 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律问题	185
后记	189



第一章

就业——掌握规矩成方圆

【导 语】

关公有个侍卫叫周仓，此人力大无穷，可惜办事不力。有次，关公见一棵树下有群蚂蚁在爬，便对周仓说：“你打这些蚂蚁看看。”周仓伸出拳头，用力一砸，地面凹进一块，蚂蚁却没事。周仓眼见小小蚂蚁都打不死，急得满面通红。关公说：“看我的。”只见他伸出食指，轻轻一揉，蚂蚁一下死了好几只。周仓看得目瞪口呆，关公说：“干事不能只靠勇气和力量，还要懂得方法。”

这个小故事会引发我们的思考。对待就业也有这个道理。毕业生要懂得与自身相关的就业政策和就业程序，才能事半功倍；否则即使满腹经纶，也难免会竹篮打水一场空，枉费心机。



【案例选读】

【个案一】 求职心切 误入陷阱

邱菱是上海某大学的专科毕业生。三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后,学校让学生们自寻单位实习,邱菱便联系了一家建筑设计院做些文案工作。半年的实习很快就要过去,邱菱觉得自己不太适合做建筑设计,于是便放弃了可能留在建筑设计院的机会,开始在茫茫的职海中寻觅。

求职的日子并不好过。整天看人才报或上网寻找适合自己的工作,然后是寄简历、发求职信,再后是一家家的面试。和很多求职者一样,对于工作的渴望使她从不放弃每一次面试的机会。也正因为如此,才差点陷入一场骗局。

那是一家室内设计公司。面试有点出乎她的意料,是采用会议讲座的方式。在简单的自我介绍之后,一位主持者便切入正题——设计师明星之路。这个话题似乎很有吸引力,公司的远景规划听上去也很辉煌:第一年,基础培训期,由专家讲课,熟悉专业设计理念,以练习操作软件为主,要达到熟练运用的程度。第二年,开始正式工作,不过是在自己家中,公司通过网络把业务传给员工,按工作量计





酬，多劳多得。第三年，和上年的工作一样，不过薪水固定为每月3000元。第四年，由公司提供场地给员工成立个人工作室。在座的十几名应聘者除了个别表示还要考虑考虑外，大多已经开始心动，邱菱想反正暂时也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在这里先干起来也好。



于是，她从学校领了一份就业协议，表示愿意与公司签约。但对她们面试的小姐告诉她，不需要签署就业协议，只签公司提供的合同书就可以了。在她的一再坚持下，公司与邱菱草草签署了协议。当邱菱拿着签好的协议书回学校鉴证盖章时，学校就业部门的老师告诉她，公司的单位机构代码和信息登记号没有填写，让她回公司问清





楚了再盖鉴证章。带着疑惑与公司联系,公司负责人却轻描淡写地说,这个不要紧的,我们以前招人协议都不用签,更别提什么信息登记号了。负责人还告诉她,单位安排的培训马上就要开始了,如果她不来参加培训,就要被取消录用资格。为了保住这份不错的工作,邱菱骗取学校老师的信任,先盖了鉴证章,并将协议书中的一份交给了单位。单位通知的培训日期到了,带着对新工作的憧憬,邱菱兴冲冲地去参加培训。到了公司以后,公司的负责人告诉她,每个员工要先交10000元包括教材、食宿等在内的培训费。邱菱一听傻了眼,哪有培训费要员工出的道理?并且要一下子拿那么多?她这才意识到上了当,后悔当时签约心切,没有认真审查一下单位是不是正规;对公司的做法有疑问,却没有进一步追问下去,以致酿成大错。

【案例分析】

在目前就业形势整体比较严峻的情况下,某些专业、层次的大学毕业生就业往往会遇到很大的困难,选择的机会比较少,也正因为如此,他们对就业机会的渴求也更为迫切。有些不正规的“公司”正是抓住这些毕业生急于就业的心理,设置了一个个陷阱。(本案例中邱菱的遭遇正是如此。他们中有些是打着招聘毕业生的幌子让毕业生支付诸如手续费、培训费、体检费等等名目繁多的费用)有的以招聘为名,实则主要业务是代办进沪审批手续以谋取高额的代办费(往往2000元甚至更多),种种伎俩,不一而足。在这种情况下,对用人单位实行信息登记制度,对规范就业市场,维护毕业生的权益是非常有必要了。但有些毕业生对用人单位信息登记的重要性还缺乏充分的了解和认识,以致用人单位的信息登记制度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个案二]

进沪就业

关注程序

来自江苏的韩峰是某大学 2002 届计算机应用专业的高材生,在班中成绩名列前茅,并在学生会担任学习部部长职务。凭着他扎实的功底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找到一份称心如意的工作应该没问题。事实上,努力也很快有了回报,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的一家计算机公司向他发出了录用通知函。



这是他们班收到的第一份录用通知,韩峰也成了班上第一个找





到工作的人。计算机公司的张总对他很器重,答应他先实习三个月,每月工资 1500 元,三个月后签署劳动合同,工资每月 4500 元。对于一个本科毕业生来说,每月 4500 元已经属于高薪了。韩峰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于是,在周围的同学还在焦头烂额找工作的时候,韩峰已经在同学羡慕的目光中上班了。第一个月工作结束,他如愿以偿地拿到了平生第一份工资。

三个月的实习结束后,时间已经是 2002 年的 9 月底,韩峰如愿以偿地签署了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由于公司人手较少,再加上韩峰在公司的表现确实比较优秀,张总很快就让他接手负责一个新的软件开发项目。这是他到公司上班以来独立负责的第一个项目,为了不辜负张总的信任,也为了证明自己的实力,韩峰开始在公司没日没夜地加班,到 12 月份,他终于出色地完成了公司项目,受到张总的嘉奖。

这时,韩峰从同学处得知,外地毕业生在上海就业需要办理蓝表审批手续,他这才模模糊糊地记起学校还有一些手续没有办理,由于忙于公司项目,就一直拖延了下来。于是他向公司请了半天假,匆匆忙忙回到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学校老师告诉他按照当年的政策规定,进沪审批已经在 10 月底截止,也就是说,他再不能通过毕业生留沪这条途径解决上海户口,而以后若想进沪就业需要通过办理复杂的人才引进手续。听到老师的解释,韩峰直后悔自己毕业时过于粗心马虎,没有仔细了解外地毕业生进沪就业的政策,而签订就业协议后,又一心忙于工作,错过了进沪审批的时间,造成如今尴尬的境地。

〔案例分析〕

作为上海高校一名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应该说,韩峰完全符合进



沪就业的条件,通过蓝表(《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表》)审批,他可以顺利地进沪就业。但由于他不关心、不了解外地毕业生进沪就业的政策和程序,延误了时机,因而给自己和单位带来了很大的麻烦。目前,有不少在上海就读的外地生源毕业生希望留沪就业,并十分关心这方面的政策和规定手续。但有少数毕业生,对进沪就业的政策和程序缺少起码的了解,认为只要有单位接收就万事大吉,签好就业协议甚至不签协议就直接工作;一些用人单位(特别是一些私营企业)也缺少这方面的常识,导致毕业生错过了进沪审批的时间。





[个案三]

毕业鉴定

理应重视

某高校财会专业李丽大学四年一直生活在一个阴影之中,眼看大四上学期的实习已经结束,马上要面临求职择业,她心里更加忐忑不安。这还要从头说起:



在高中阶段,李丽一直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学生,学习成绩尤其突出,高三时,她被发展成为预备党员。升入大学之后,李丽暗暗憋着一股劲,一定要保持自己在学习等各方面的领先优势,然而,大学里藏龙卧虎,要想获得绝对的领先优势并不容易,再加上大学里不仅仅



要看学习成绩,还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来锻炼能力,奔走于繁忙的学习和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之间,她渐渐感到力不从心。果然,大学第一次期终考试的成绩并不理想,仅仅在班级第十名左右。第二学期,她放弃了一部分社会活动,想把成绩搞上去,但事与愿违,在期终考试前夕,正赶上学院里一次大型的活动需要她本人参与,占用了许多复习时间。为了考出好成绩,她在一次公共必修课的考试中作弊,让监考老师发现,被学校给予记过处分,入党转正审批也被延后半年进行。

被处分后,她非常后悔自己的举动,多次以书面形式汇报思想,反思自己,同时在各方面更加严格要求自己,以弥补自己的过错。虽然她的努力渐渐得到老师和同学的肯定,但她总有一种自卑感,仿佛白璧微瑕,记过处分更像一块石头时时压在心头。

现在,到了找工作的阶段,她非常担心用人单位在知道自己受过处分后会不要她。想提出免于处分或撤消处分纪录的请求,又一直觉得开不了口。在了解到公务员录用需要政审之后,她回避了同学们趋之若鹜的公务员考试,联系了几家国有和外资公司,由于她在大学四年的成绩和能力还是比较突出的,她很快就落实了一家大公司,并很快签好了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她心头的一块大石头总算落了地。

进入单位工作以后的第三周,公司的人事经理找到她,原来她的档案已经寄到了公司,在她的档案里,赫然记载着她曾因考试作弊而受到记过处分。人事经理告诉她,公司财会对人的诚信程度要求很高,而她却因为考试中的不诚信受到过处分,不符合公司的录用条件,就业协议也宣告作废。李丽最担心的事终于还是发生了,她简直欲哭无泪。